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信托合同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作为一般委托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签订了《陕国投·能科股份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进展需要，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陕国投签署了《陕国投·能科股份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四条“信托资金的管理与运用”第（二）款“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第（1）项约定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能科股份的股票数量由“不得高于 470 万股”变更为“不得高于 560 万股”。除此以外，原合同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国投·能科股份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